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0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范学朋、魏彩虹、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程序，拟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候选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1、马云虎，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天竺地区总公司副经理；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国门商务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顺义区浅山建设办主任、区发展改革委调研员；顺义区李桥镇党委书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杨祥方，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技术科科长、施工管理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4、彭泽海，男，1964年8月生，满族，中共党员。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预算科科长、副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5、范学朋，男，197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计划预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6、魏彩虹，女，1969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北京海莲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7、李金通，男，1975年10月生，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金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8、孙志强，男，1967年2月生，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曾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物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交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孙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9、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3-00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黄海明、王金奇（简历附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黄海明、王金奇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黄海明，男，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顺义永进物资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顺义永进物资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工会主席；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

2、王金奇，男，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北京舞彩浅山慢生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4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15:00至2023年3月1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马云虎	√
1.02	杨祥方	√
1.03	张洪涛	√
1.04	彭泽海	√
1.05	范学朋	√
1.06	魏彩虹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金通	√
2.02	孙志强	√
2.03	张小军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黄海明	√
3.02	王金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15:00至2023年3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3/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3年3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刘宗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马云虎	
1.02	杨祥方	
1.03	张洪涛	
1.04	彭泽海	
1.05	范学朋	
1.06	魏彩虹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李金通	
2.02	孙志强	
2.03	张小军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黄海明	
3.02	王金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股）的90%，即已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股）的90%，即已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5.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5.47元/股调整为5.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3、因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21年9月15日起，转股价格由5.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价近期持续低于转股价格的90%，截至2022年8月11日已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前次授权期限已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全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股）的90%，预计将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25元/股）的90%，即已触发“全筑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暂不向下修正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外部环境、股价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全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三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全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现将进行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000万元到-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若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东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东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东旗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东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3-01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2月27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12月2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本行于2023年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3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92%。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以支持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执行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化霜先生的《辞职申请》，刘化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化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化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91%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8%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刘化霜先生在担任董事及执行总裁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刘真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刘真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真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刘真国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刘真国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侯朋先生负责，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刘真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刘真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真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真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真国，男，1972年2月出生，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贤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真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刘真国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真国先生离职前，主要负责智能物流业务的售前规划和工程技术工作。刘真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真国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8项发明专利（6项发明专利已授权，2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查中），6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1项外观专利正在审查中。刘真国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真国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刘真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真国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等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真国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刘真国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以坚持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长期发展成长的动力，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构建了研发人员能力素质模型来对研发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评估，并持续完善已建立的薪酬及激励机制、人员培训体系。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也一直保持合理的增长，2019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4人、183人、22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34.03%、36.31%、34.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刘真国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为 4名，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刘真国、何叶、刘鹏、邱雪峰、侯朋
本次变动后	何叶、刘鹏、邱雪峰、侯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刘真国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侯朋先生负责，侯朋先生的简历如下：

侯朋，男，1982年8月出生，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智能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捷智能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真国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侯朋先生负责，刘真国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科捷智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真国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本人严格按照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履行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真国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科捷智能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真国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科捷智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真国先生的离职未对科捷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磅	是	50,000,000	37.24%	2.62%	2022.2.22	2023.2.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0,000,000	37.24%	2.62%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磅	是	38,500,000	28.68%	2.02%	否	否	2023.2.22	2024.2.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38,500,000	28.68%	2.0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310,346,881	16.25%	118,669,999	118,669,999	38.24%	6.21%	0	0%	0	0%
刘磅	134,257,031	7.03%	50,000,000	38,500,000	28.68%	2.02%	0	0%	0	0%
合计	444,603,912	23.27%	168,669,999	157,169,999	35.35%	8.2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35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9.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2%，对应融资余额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7,169,999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5.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3%，对应融资余额17,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副总裁、董事吴志刚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喻自文	是	12,070,485	52.48%	11.85%	2022-03-15	2023-0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邢卫民	是	12,070,485	52.48%	11.85%	2022-03-11	2023-0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吴志刚	否	523,810	52.38%	0.51%	2022-03-11	2023-0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合计	--	24,664,780	52.48%	24.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1,000,000	4.35%	0.98%	1,000,000	100%	22,000,000	100%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1,000,000	4.35%	0.98%	1,000,000	100%	22,000,000	100%
吴志刚	1,000,000	0.98%	0	0.00%	0.00%	0	0%	1,000,000	100%
喻薇融	2,000,000	1.96%	626,000	31.30%	0.61%	626,000	100%	1,374,000	100%
邢成男	2,000,000	1.96%	626,000	31.30%	0.61%	626,000	100%	1,374,000	100%
合计	51,000,000	50.06%	3,252,000	6.38%	3.19%	3,252,000	100%	47,748,000	100%

注：①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②邢卫民先生与喻自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志刚先生无一致行动人。③喻薇融女士系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女儿，邢成男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女儿。④喻薇融女士出具《委托书》：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喻自文代为行使。邢成男女士出具《委托书》：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合法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委托给邢卫民代为行使。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女儿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